

復審人 楊○○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5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9718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竊盜、贓物、偽造文書、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10 月確定，於 112 年 4 月 19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3 月 2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3 年 5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9718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年邁母親獨自生活，望能暫緩執行撤銷假釋殘刑，待另涉之刑案判刑確定後再一併執行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參諸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113 年 4 月 17 日苗檢熙護新字第 1130009240 號函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未依規定至苗栗地檢署報到，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增加報到次數與完成尿液採驗共 9 次（112 年 11 月 17 日未報到；112 年 8 月 25 日、112 年 9 月 8 日、112 年 9 月 22 日、112 年 10 月 25 日、112 年 12 月 22 日、113 年 2 月 6 日、113 年 2 月 20 日、113 年 3 月 19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經告誡、協尋、訪視在案。據此，本署衡酌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未依規定或命令履行觀護處遇經告誡高達 9 次，違規情節堪認重大，故認其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核屬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年邁母親獨自生活，望能暫緩執行撤銷假釋殘刑，待另涉之刑案判刑確定後再一併執行」等情，按刑之執行乃檢察官之職權，復審人如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有不當，得循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而非屬復審審議之事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提起行政訴訟。